

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總說明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91）府法三字第 0 九一 0 八 0 五三三 0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考量本市整體交通環境變遷，經重新審視檢討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後，爰再予修正。

期間本市議會部分議員關注及媒體報導本市違規停車拖吊費高於新北市（新北市擬調降至八八 0 元，保管費採半日收費且未滿 1 小時免收）應予以調降，認本市現行小型汽車移置費新臺幣壹仟元之移置費高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罰鍰新臺幣九百元（併排、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除外），似有調整空間，復考量拖吊係代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代履行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經估算本市每輛小型車移置成本平均為新臺幣九百二十二元，故將小型車移置費調降為新臺幣九百元；鑑於違規車輛經移置後，多數駕駛人於當日領回（十二小時內領回者占 60%），爰將保管費修訂以「按半日分級距」計算，以鼓勵民眾儘速取回。另為周全法令並參考其他縣市之收費標準，明定自行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動力機械違規停放於本市道路範圍及收費停車格之情形趨多，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及民眾停車權益。目前實際所需平均成本已較現行規定之移置費及保管費金額為高，爰依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動力機械移置費及保管費。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將慢車種類及名稱修正為「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及該處罰條例第三條條文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修正第一條，刪除第二項有關本自治條例優先適用之規定。
- 三、修正第三條有關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定義文字。
- 四、修訂第四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之權責機關及未懸掛號牌車輛之處理規定。
- 五、刪除原第五條第二項並改增修訂於第五條第一項中；增

訂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處理之規定。

六、刪除原第六條有關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業與第五條拍賣辦法之授權規定。

七、增訂第七條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並調整保管費以每半日計費 1 次。另因車輛移置至停管處、警察局或環保局所屬保管場之車輛，若無特殊因素排除，應一體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以貫徹本自治條例適用之一致性。

八、刪除原第九條有關保管場之人員之作業規定，並與第十條整併。

九、修正原第十一條，刪除第二項規定。

十、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